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發達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本金額為 4,200,000 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由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但不足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由於提供予客戶甲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之 8%，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就授出該貸款進行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甲不願意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3)條披露客戶甲的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發達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金額為 4,200,000 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下文載列提供貸款通知書之主要條款概要。

提供貸款通知書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各方：(1) 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客戶甲（作為借款人）

發達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甲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並有正當職業。

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發達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金額為 4,200,000 港元之該貸款，惟須受限於提供貸款通知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發達財務已經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客戶甲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除提供貸款通知書之外，本集團與客戶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客戶甲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4,200,000 港元

利率：每年 24 厘

年期：生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抵押品：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按揭，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進行之估值，該等物業之金額約為 9,23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第一按揭之金額後，物業（作為該貸款抵押品）之剩餘價值高於該貸款之本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該貸款之金額。根據發達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客戶甲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以及物業估值之考慮，本公司認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客戶甲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客戶甲可於生效日期後隨時償還該貸款之全部或其中一部份，惟須嚴格遵守以下條件：

- (i) 向發達財務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ii) 有關提前還款僅可於生效日期起三(3)個曆月屆滿後作出。即使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提早或部份提早償還該貸款，該貸款期限之首三(3)個曆月之應計利息仍須悉數支付及繳納。

用途： 客戶甲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按揭貸款的再融資及私人用途

提供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發達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發達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及相關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達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向客戶甲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乃發達財務與客戶甲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甲之財政背景及還款記錄，以及第二按揭之物業價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乃根據發達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包括向客戶甲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及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但不足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由於提供予客戶甲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之 8%，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就授出該貸款進行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甲不願意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3)條披露客戶甲的身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甲」	指	提供貸款通知書下之借款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提供貸款通知書之生效日期
「提供貸款通知書」	指	發達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就該貸款訂立之提供貸款通知書
「發達財務」	指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提供貸款通知書下之貸款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貸款」	指	發達財務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將向客戶甲授出本金額為4,200,000 港元之抵押貸款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